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俱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上所列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如通函所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0%)乃TMF (Cayman) Ltd.間接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乃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趙穎女士(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創立之全權信託，而彼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包括擔保)。	179,970,000 (100%)	0 (0%)	179,97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